

#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神學研究所神學碩士班班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114年7月23日任務小組草案  
民國114年9月19日114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神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神學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有效運作，特依據台灣神學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六款，訂定神學研究所神學碩士班班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班會議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班會議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神學研究所所長與校長聘任組成。神學碩士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主席。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班會議職責包含本班招生政策之擬訂、課程規劃、發展方向及班務相關之決策。
- 第四條 本班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必要時會議得以視訊或電子郵件進行討論，達成共識決議後執行，於下次會議載明追認。
- 第五條 本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班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，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七條 本班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推行各項事務，設立相關常設委員會，必要時得成立其他臨時委員會，其組織及權責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